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、投资对资金的需求，兼顾了回报公司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出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2、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，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同。

3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(1) 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。

(2)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，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，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，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吉江华、孔小文、刘金山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